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业绩考核达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和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709,3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6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09,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和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7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9.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14.99 万元，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699.62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14.61 万元，实际增长率为 112.9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其中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届满，业绩考核也已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有人的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择机选择合适方式的集中或分批出售，并依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相应权益分配至持有人。

四、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

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在锁定期间，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

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